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。

（二）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业务开展初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从事融资融券业务。

（三）授权公司经营层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，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，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细则、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、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授权公司经营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，并在获得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要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，且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十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根据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公司应在融资融券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。同意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获监管部门核准后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（具体名称表述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如下提案:

1. 《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